



保價服務 – 條款及細則

1. 保價服務，是一項由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順豐」）提供的增值服務。凡寄件人購買了保價服務，順豐的賠償責任將適用本條款及細則，而不再適用 [《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 第 13 條約定，惟 [《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 其他條款仍然適用。
2. 順豐之保價服務責任自順豐攬收托寄物之時生效，至速遞服務結束之時止。保價服務一經購買，寄件人不得中途退訂或終止保價服務。寄件人退件、中止或終止速遞服務的，保價費用均不予退回；如保價費尚未支付的，寄件人仍需支付保價費用。
3. 已購買保價服務的托寄物因任何原因需退回寄件人，除寄件人在退件前明確聲明不使用保價服務外，均視為退回時亦選擇使用保價服務，寄件人應另外承擔回程保價費用。
4. 順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時候撤回保價服務，一旦撤回，順豐將會在 2 個工作天內向寄件人無息退還保價服務費。
5. 保價服務不適用於以下物品：
 - 5.1 不安全或不合法運送的物品；
 - 5.2 易碎物品，如材質為玻璃、陶瓷、石膏、水晶等；
 - 5.3 不易貯存、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食品；
 - 5.4 易鏽品、舊設備、已受損的貨物及難以確定價值的物品等；
 - 5.5 沒有合適外包裝的物品，如屬包裹類，必須用紙箱裝載；及
 - 5.6 托寄物價值超過以下價值上限的物品：
 - 1) 保價服務僅適用於價值低於或等於港幣或澳門幣壹佰萬元（HKD/MOP1,000,000）之托寄物；
 - 2) 對於文件類托寄物（包含但不限於身份證、護照及其他各類證件、票據、批文、檔案等），申報價值必須以辦理或補辦費用為申報依據，價值上限為港幣或澳門幣貳仟元（HKD/MOP 2,000），如有超出，超出部分將不適用保價服務及無法獲得保價理賠；
 - 3) 在上述範圍內，順豐對不同類型的托寄物設有不同的申報價值上限，詳情請致電（852）2730 0273（香港）或（853）2873 7373（澳門）順豐客戶服務查詢。
6. 理賠規則：
 - 6.1 理賠申請資料：順豐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且寄件人應當提供以下資料供審核，不得虛報、漏報或不報：
 - 1) 托寄物之準確、真實、合法的商業發票；
 - 2) 順豐要求的其他準確、真實、合法的托寄物相關證明資料（如訂單記錄、交易記錄、海關申報資料、運輸資料、付款憑證等）；
 - 3) 寄件人應確保申報價值與發票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顯示的價值相符，否則托寄物價值以較低者為準（下稱「**保價金額**」），同時順豐有權在任何時候向寄件人收取低報價值的保價服務服務費差額；
 - 6.2 理賠情形：保價服務僅賠償托寄物在順豐托運期間因順豐直接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遺失或損壞，否則不予理賠。
 - 6.3 理賠流程：寄件人提出申請——順豐核實責任——收集理賠資料——順豐核定托寄物保價金額及實際遺失



或損壞的比例——輸出審核結果（同意或駁回）——（雙方同意時）簽署理賠文件並安排付款/（任何一方不同意時）結束。

6.4 賠償標準：

- 1) 部分或全部遺失：按遺失部分的價值比例作出賠償，即 $\text{保價金額} \times \text{遺失部分佔比}$ 。
- 2) 損壞：如托寄物之損壞是可以維修的，順豐將在保價金額的限額內賠償維修費用；托寄物全部損壞無法修復的，順豐將在保價金額內按照實際損失賠償。
- 3)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遺失或損壞之托寄物為文件類（包含但不限於身份證、護照及其他各類證件、票據、批文、檔案等），順豐只賠償補辦費用，但賠償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客戶申報價值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申報價值上限（即港幣或澳門幣貳仟元（HKD/MOP 2,000））；

6.5 免賠情形：

- 1) 保價服務不賠償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人聲稱的其可能獲得的收益、利潤、利息、實際用途、商業機會、商業價值及其他損失或損害；
- 2) 保價服務不賠償任何超出順豐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包括地震，氣旋，風暴，洪水等）、海關等相關政府部門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扣留貨物等）、法例或規例、暴亂、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民間騷亂、通信和資訊系統的故障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順豐的通信和資訊系統）、航空或路面交通網絡中的任何干擾、寄件人作為或不作為（包括寄件人提供的資料不足等）等；
- 3) 如寄件人對托寄物進行虛假陳述、虛假申報、偽造或提供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合法文件，或托寄物含有第 5.1-5.6 條列明的物品，無論托寄物之遺失或損壞是否由順豐直接造成，順豐均不予賠償；同時，順豐可隨時取消保價服務而不需退還任何保價服務費用，期間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均由寄件方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往返運費、倉儲費、保價費、運輸費用、入倉費等。

6.6 處理時效：

- 1) 索賠時效：寄件人須于順豐派件日或發出口頭或書面遺失或損毀通知日起（以較早者為準）14 個自然日內向順豐提交書面索償要求；儘管與本協議或《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不符，超過 14 日不提出索償要求者，均視為寄件人放棄所有追討之權利；
- 2) 理賠時效：月結寄件人將於雙方簽訂理賠文件後在當月月結賬單上相應載明及結算；非月結寄件人將於雙方簽訂理賠文件後的 3 至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賠償金額會以銀行轉帳形式退回（只限香港地區的銀行賬戶）。

7. 寄件人現聲明及確認寄件人不會向順豐追討任何賠償標準以外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

8. 獲得賠償的保價托寄物，其所有權及相應的索賠權利按賠償比例轉移至順豐所有。

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10. 順豐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公佈後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11. 保價服務一經購買，本條款及細則即成為《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之補充協議，如有衝突部分，以本協議為優先適用；未盡事宜，以《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約定為準。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 (香港) 或 (853) 2873 7373 (澳門) 與我們的寄件人服務代表聯絡。

[2021年5月版本]